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徐医保函〔2023〕12号

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 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监管中心，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为全面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根据《关于推进江苏省电子处方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69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及分工的通知》（徐医保发〔2022〕79号）及2023年省、市医保工作要点等要求，现就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二、目标任务

2023年5月20日前，三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便民药店完成接口改造并接入电子处方中心。2023年5月底前，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其他所有定点零售药店完成接口改造并接入电子处方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部门、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高度重视做好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市医保中心加强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工作的调度督促和定期通报；市医保监管中心加强对接口改造的技术指导和系统支持；各县（市）、铜山区、贾汪区医保局加强对属地定点医药机构的督导；各定点医药机构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倒排时间计划，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接口改造任务。

（三）各级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发挥考核评价、协议管理“指挥棒”作用，对未按要求完成接口改造任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中予以扣分，并按照医保定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徐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27日

